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WJ-2026-049

## 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项目

(采购包 2：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JXG2026051)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西安市商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67096517

乙方（单位全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楼2层

电话：029-8556316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文选

开户名：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 0763 2710 908

项目联系人、电话：董娟 029-85563167-603

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项目（采购包2：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项目编号：ZJXG2026051）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委托项目名称：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项目（采购包2：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

（二）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 安排专业团队结合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建设实际，以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为研究方向开展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1 篇。

(二) 围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形成省级及以上制度创新案例不少于 1 个。

(三) 借鉴其他自贸试验区，破解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落实试点任务复制推广的痛点难点，探索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重点领域开放举措，赋能西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开展研究，推进任务落实。

(四) 围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结合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发展实际，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和决策建议，参加相关活动。

(五) 协助开展其他决策咨询服务。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并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 所需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配合和协助；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

作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标准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三)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四)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六)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经甲方确认应另行增加费用的，其数额及提交成果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二)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本条款在本

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全套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项目,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作完成政策解读分析、调研报告和理论课题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服务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响应,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八) 乙方应恪尽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 元整 (¥ 11.49 万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要求全部服务至甲方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分次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人民币: 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 6.894 万元);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课题研究及创新案例等内容,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4.596万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研究报告文本1篇、围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等的省级及以上制度创新案例不少于1个。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及数量：书面研究报告10套，电子资料PDF、WORD版（均需加密）各一份；

2.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地点：西安市。

### **（三）成果验收**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成果验收以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为依据。

4.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费用。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甲方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累计两次修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中约定的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二) 乙方接受并同意：

1. 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处理甲方数据须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得使用境外云服务存储数据。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若因乙方或其任何现任或曾任职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统称“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保密义务（以下简称“保密违约”），无论该违约行为是故意或过失所致，并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

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害、业务机会丧失、数据恢复成本、以及甲方为减轻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等），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

- 1.甲方因该保密违约所遭受的实际、直接且可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因该保密违约而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律师费；
- 3.甲方因该保密违约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 4.甲方为阻止或减轻该保密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所发生的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及过程，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二）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7月8日 日期： 2026年7月8日